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0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詠儀

選任辯護人 葉鈞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所為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續字第3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前項撤銷改判部分，原審所認張詠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一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張詠儀緩刑二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分別給付如附表編號1、3、5、6「告訴人」欄所示被害人之「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

事實及理由

壹、本庭審理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

01 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
02 圍」。由此可知，當事人一部上訴的情形，約可細分為：
03 一、當事人僅就論罪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二、當事人不服法
04 律效果，認為科刑過重，僅就科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三、
05 當事人僅針對法律效果的特定部分，如僅就科刑的定應執行
06 刑、原審（未）宣告緩刑或易刑處分部分提起一部上訴；
07 四、當事人不爭執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科刑，僅針
08 對沒收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是以，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定
09 應執行刑、（未）宣告緩刑、易刑處分或（未）宣告沒收部
10 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
11 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的犯罪事實及未上訴部分，
12 作為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特定部分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13 二、本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原審）判決後，被告張詠
14 儀提起第二審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5 我僅針對量刑上訴，我承認犯罪，希望可以從輕量刑及給予
16 緩刑宣告等語；辯護人亦為被告辯稱：被告坦承犯行，於原
17 判決後也與到庭被害人達成和解，並願意賠償其餘被害人所
18 受損害，請從輕量刑等語。是以，原審判決後，僅被告就原
19 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則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所
20 示，本庭自僅就此部分是否妥適進行審理，原審判決其他部
21 分並非本庭審理範圍，應先予以說明。

22 貳、本庭撤銷原審判決關於宣告刑的理由：

2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
24 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又於113年7月31日經修
25 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
26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7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8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2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0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31 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04 其刑』。」由此可知，如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
05 「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如依中間時規定及裁
06 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
07 判時法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
08 刑規定，顯然是將減輕其刑規定嚴格化，限縮其適用的範
09 圍。經比較結果，中間時及裁判時的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
10 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有關被告是否符合偵審中
11 自白的減刑要件，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
12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3 二、原審就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予以科刑，雖然有其憑據。惟
14 查，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本案洗錢犯行，嗣於本
15 庭審判中，才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
16 於本庭審理時已自白犯行，所為顯然已該當112年6月14日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自應依該條項規定減輕
18 其刑。原審判決未及審酌，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19 2項規定減輕其刑，容有未洽。是以，被告提起上訴，據此
20 指摘原審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庭將原審判決
21 關於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2 參、本庭對被告所為的量刑：

23 本庭綜合考量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關係修復、社會
24 復歸等多元量刑目的，量刑判斷的過程依序為「決定與刑罰
25 理論相關的量刑基準」、「劃定量刑事事的範圍並決定評價
26 方向及程度」、「將具體個案的犯罪行為轉換成具體刑罰
27 量」，依三階段量刑模式形成責任刑。其中第一階段：由行
28 為責任原則為出發點，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責任刑範圍；第
29 二階段：從回顧過去的觀點回溯犯罪動機的中、遠程形成背
30 景，以行為人情狀事由調整責任刑；第三階段：從展望未來
31 的觀點探究關係修復、社會復歸，以其他一般情狀事由調整

01 責任刑。茲審酌判斷如下：

02 一、第一階段：

03 被告已懷疑過與她聯繫、通訊軟體LINE上暱稱「徵工黃小
04 姐」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仍於提領本案郵局帳戶內款項至
05 僅餘新台幣（下同）63元、以網銀將本案兆豐帳戶內款項轉
06 出至僅餘130元，並以假名「魏*聖」寄交3張提款卡及提供
07 密碼，她的犯罪動機、目的惡性屬於不利的量刑事由；被告
08 提供本案3個帳戶資料而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的犯行，參
09 與犯行程度及犯罪手段較為輕微，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本
10 件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共有6人，各被害人被騙金額總計34萬
11 餘元，被騙人數與金額均不低，犯罪所生損害尚非重大，屬
12 於中性的量刑事由。經總體評估前述犯罪情狀事由後，本庭
13 認被告的責任刑範圍屬於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高區間。

14 二、第二階段：

15 被告自述高中畢業，已完成她年齡層時的國民義務教育，智
16 識能力正常，行為時並無事務理解能力、判斷決策能力較
17 弱，而得以減輕可責性的情形，屬於中性的量刑事由。被告
18 除涉犯本案之外，並沒有其他前科素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19 過去的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有何影響他人格發展、看
20 法觀點、生活方式及行為處事，而成為本件犯罪原因的情
21 形，自無從減輕她的可責性。經總體評估前述行為人情狀事
22 由後，認被告的責任刑無須下修。

23 三、第三階段：

24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否認犯行，於本庭審理時才自白犯
25 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已與如
26 附表編號2、4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情，這有原
27 審調解筆錄（本院審上訴卷第43頁）、本院和解筆錄（本院
28 上訴卷第75頁）在卷可佐，犯後態度尚可，屬於有利的量刑
29 事由；被告自述目前從事幼兒園工作，家庭成員有母親、未
30 成年子女1人，足見她有勞動能力及意願，家庭支持系統非
31 弱，社會復歸可能性非低，如刑罰過度投入，可能成為不利

01 更生的因素，如施以較輕微的處罰，更能有效發揮社會復歸
02 作用，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屬於有利的量刑事由。經
03 總體評估前述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認被告的責任刑應削減
04 至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中區間。

05 四、綜上，本庭綜合考量犯罪情狀事由、行為人情狀事由及其他
06 一般情狀事由，並參考司法實務就幫助洗錢罪的量刑行情，
07 認被告所犯之罪的責任刑均落在處斷刑範圍內的低度偏中區
08 間，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
09 之折算標準。

10 肆、緩刑與否的審酌：

11 一、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12 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
13 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14 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
15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
16 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由此
17 規定可知，我國刑法就應否給予刑事被告緩刑的宣告，並未
18 將「被告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已經達成和解」列為裁量事由，
19 而僅屬於刑法第57條所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的量刑事由。
20 緩刑既然是為救濟自由刑之弊而設的制度，如用之得當，且
21 有完善的處遇與輔導制度的配合，必能發揮刑罰制度上的功
22 能。這說明量刑評價的視角不僅限於「應報」、「一般預
23 防」及「特別預防」等傳統刑罰目的，尚應考量「修復式司
24 法」、「社會復歸可能性」及「其他處遇措施」，亦即法院
25 應以廣義量刑目的的角度，考量關係修補、實質賠償或補償
26 及犯罪原因消除等面向，綜合法院所能運用的刑罰手段，以
27 回應個案犯罪，並有效使用刑罰以外的其他處遇方案，以達
28 成多元量刑的目的。尤其緩刑制度是附隨於有罪判決的非機
29 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決之人重新回歸
30 社會正常生活，亦即以「特別預防」、「社會復歸可能性」
31 及「修復式司法」為首要考量的刑罰以外處遇方案。是以，

01 在被告犯罪情節輕微、偶犯或屬於過失犯罪的情況，如法院
02 預測被告將不再實施犯罪行為（既為預測，意謂法院不可能
03 擔保），法院本得予以緩刑的宣告，而不應以「被告與被害
04 人或其家屬是否已經達成和解」作為唯一決定因素。

05 二、本件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的宣告，犯後於
06 本庭審理時坦承犯行，顯然已有悔悟。再者，被告因身處較
07 為封閉的環境中，一時失慮下所為。又被告所為犯行雖造成
08 6位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但已與如附表編號2、4所示被
09 害人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並當庭給付賠償完畢，是因如附
10 表編號1、3、5、6所示被害人於原審及本庭審理時始終未到
11 庭，被告才未能與其等達成合意。另被告需照顧母親與未成
12 年子女1人，如未給予緩刑宣告，又因經濟狀況不佳需入監
13 服刑，不僅將使家庭失去她這一主要經濟支柱、未成年子女
14 失去照護，亦影響她賠償被害人的經濟能力，實不符犯罪預
15 防、刑罰經濟與慎刑（即華人社會一向所強調的「祥刑」）
16 政策，於「修復式司法」理念的實踐與被告「社會復歸可能
17 性」均有所妨害。本庭斟酌以上情事，認為被告經過這次偵
18 審程序的教訓，應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被告所受宣
19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併審酌被
20 告參與犯行的程度、被害人所受損害的金額，依刑法第74條
21 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
22 分別給付如附表編號1、3、5、6「告訴人」欄所示被害人之
23 「匯款金額」欄所示款項的損害賠償，此部分依刑法第74條
24 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5 第4款規定，受緩刑宣告而違反上述本庭所定負擔情節重
26 大，足認原宣告的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的必
27 要者，得撤銷被告的緩刑宣告，一併敘明。

28 伍、適用的法律：

29 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
30 段。

31 本件經檢察官吳靜怡、王曹吉欽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李允煉於本

01 審到庭實行公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4 法官 文家倩

05 法官 林孟皇

06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蘇佳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郭佩琪 (提告)	需匯款至指定 帳戶，始可辦 理貸款云云	112年6月6 日12時29分 許	12,000元	被告兆豐 銀行帳戶
2	馬健騰 (提告)	於112年6月6日 13時許，以臉 書向馬健騰傳 送訊息，並佯 稱：簽署協議 並依指示匯款 云云。	112年6月6 日14時13分 許	49,007元	被告兆豐 銀行帳戶
			112年6月6 日14時14分 許	49,981元	
			112年6月6 日14時31分 許	49,900元	被告中信 銀行帳戶
			112年6月6 日14時32分	49,910元	

			許		
3	周煜翔 (提告)	於112年6月6日 13時許，以臉 書向周煜翔傳 送訊息，並佯 稱：簽署協議 並依指示匯款 云云。	112年6月6 日14時41分 許	19,987元	被告中信 銀行帳戶
4	賴昱妸 (提告)	以假冒友人之 方式向告訴人 借款云云	112年6月6 日 11時43分許	50,000元	被告郵局 帳戶
			112年6月6 日 16時21分許	30,000元	
5	吳新偉 (提告)	需匯款至指定 帳戶，始可簽 署金流服務協 議云云	112年6月6 日14時42分 許	7,123元	被告兆豐 銀行帳戶
6	張雅琪 (提告)	於112年6月6日 15時許，以臉 書向張雅琪傳 送訊息，並佯 稱：金流認證 並依指示匯款 云云。	112年6月6 日20時18分 許	25,056元	被告郵局 帳戶